

中国新闻摄影学会

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 新闻摄影作品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摄影学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有关专业新闻工作者协会，各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初评由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主办。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推荐报送程序以及本《通知》要求，做好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

一、参评范围

新闻摄影初评范围为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拍摄并在上一年度内刊发的报纸、通讯社、新闻网站和移动端的新闻摄影作品。初评作品按照单幅、组照和国际传播奖项三类分别评选。组照作品需按发表年度申报，要求必须是发表于同一媒体的图片专题，不得将在不同媒体发表的作品经后期拼凑为组照形式参评。拍摄时间跨年度的组照，至少有一张照片拍摄并

刊发于 2019 年。

二、推荐、报送办法

各单位推荐、报送数额不限。各新闻单位推荐范围应包括本单位所属子报和新闻网站、移动端作品；各地区报送范围应包括本地区符合《评选办法》“参评范围”规定的新闻网站、移动端作品。

1.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国行业报协会会员单位以外各专业报社由本单位直接推荐。

2. 军队系统新闻单位作品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报送。

3. 中国行业报协会会员单位由中国行业报协会报送。

4. 各省（区、市）新闻单位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单位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报送。

5. 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地市报分会、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县市传媒分会可报送本分会会员单位作品。

6. 每个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不超过 3 幅（组）新闻摄影作品参加初评。初评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同

提交评委会评审。

中国新闻摄影学会组织的初评评委会，从所有参评作品中报送 46 幅（组）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其中，6 幅（组）为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

三、参评材料要求

各单位需通过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摄影作品报送系统（网址：<http://cnpps.gmw.cn/>）上传下列参评材料：

1. 各单位报送 1 份关于履行推荐报送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开的新闻网站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置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人（单位）须出具公示情况的说明。要求列明参评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在单位网站、个人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并签署自荐（他荐）人姓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履行推荐报送程序及公示情况扫描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

2. 各单位（含直接推荐单位）填写 1 份《初评推荐目录》（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后，扫描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

3. 上传《参评作品推荐表》、参评作品、刊发作品的报纸版面扫描图或网页、移动端截图。如上传材料不完整，没有样报或网页、移动端截图的，视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不予评

选。

(1) 按照要求逐项完整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2), 由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后, 扫描为 JPG 格式上传网站。其中, 刊发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

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且须有 2 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 并在作品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 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 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评组照要求不少于 5 张, 不超过 8 张。

(3) 上传作品为 JPG 格式, 每张图片大小在 2-8MB 之间。

(4) 作品标题、图片说明内容需与刊播时一致, 格式要求为 TXT 文本。配合文字报道发表的摄影作品, 可以从文字报道中摘要, 但不得超出报道范围。

(5) 刊发在报纸上的作品要求将报纸版面扫描为 JPG 格式图片上传。

(6) 刊发在网页或移动端的作品要求截图为 JPG 格式图片上传。

4.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新闻摄影作品, 请在《推荐作品目录》“备注栏”、《参评作品推荐表》“作品类别”中注明“国际传播”, 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的报样或网页等依据。

如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5. 请务必妥善保存参评作品的原始数据（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原始格式图片，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及发稿图片电子文本，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6. 为保证新闻摄影作品的真实性，入选作品须经专业数码摄影鉴定无误后报送中国新闻奖定评。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的照片，合成及拼接的照片，增加、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利用图片软件对色阶、色彩反差、饱和度、灰度等调节过度导致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评选。

组照中任何一张照片未通过真实性鉴定，即取消该组照片评选资格。

7. 请妥善保存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如经初评确定报送参加定评，还需报送《参评作品推荐表》、照片卡纸和刊播样报原件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8. 如出现不同单位刊发的同一作者同一幅（组）摄影作品分别报送的情况，初评办公室将选择发表时间在前作品参评（不再另行通知）。

9. 《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需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3）。

四、关于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申报要求

参评作品申报作者（主创人员）姓名和排序，以刊发时为

准，刊发时署名为笔名的，申报时可在刊发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单幅作品只能申报1位作者（主创人员）；组照作者（主创人员）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按“集体”申报的作品，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五、初评委员会

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制定初评委员会组成方案后，委托中国新闻摄影学会聘请熟悉新闻摄影业务的新闻界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共11位评委组成初评委员会。其中，新闻界有关领导6人，编辑记者代表3人，专家评委2人。

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申报评委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应当回避。

评委与评奖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六、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享有免费使用参评作品的权利，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参评作品作者及版权拥有者的署名权。参评作品中涉及肖像权事宜由作者自负。若有第三方对图中的人、

建筑或其他事物提出权利方面的声明或不满,由参评作品作者对图片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负相关责任。本《通知》解释权归中国新闻摄影学会。

联系人: 韩敬

联系方式: 010-63074019, 13910505637。

上传参评作品的网址为 <http://cnpps.gmw.cn/>, 如有疑问请联系吴亮。电话: 010-58926160, 18611362812。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推荐作品目录
2.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推荐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刊播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推荐、 报送 单位 意见	2020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2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新闻摄影_____类 (单幅/组照/国际传播)	
作者 (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刊播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刊播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		刊播日期	2019年 月 日		
刊播版面 名称及版次	发表在新闻网站、移动媒体的作品需提供相关链接。		单幅/组照 (幅数)			
所配合文字报道的标题			注:仅限配合文字报道的作品填报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新闻奖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作品简介	在本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社会效果等情况,包括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中国新闻奖摄影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作者)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 2 年被批评的，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